

股票代號：301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三十 日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10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0
（四）106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1
（五）106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12
（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4
（七）「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15
（八）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7
（九）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9
（四）董事持股情形	60
（五）其他說明事項	61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0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五、106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六、106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 八、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肆、承認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二、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及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6 年度董事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15%，計新台幣 21,701,000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之 11%，計新台幣 207,579,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五、106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六、106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五】。

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六】。

八、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6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

2.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至第 38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409,506,076 元，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40,950,608 元及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8,976,78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710,558,609 元及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數額 16,309,798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81,781,061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763,587,456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3.3 元)。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已廢止「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故刪除「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相關文字，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1 頁【附件十】。

3.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至第 59 頁【附錄三】。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是華立歡慶豐收的一年，我們的合併營收正式衝破新台幣 400 億元大關，達到了 429 億元。每股稅後淨利也達到了近七年來的新高，每股稅後淨利為 6.09 元。每股稅後淨利跟前一年相比成長了 35%，華立企業不只在銷售上奠定了電子通路業界旗艦級的地位，也成為業界獲利能力的指標。展望來年，各經濟預測機構普遍認為在去年的顯著成長後，今年度的成長趨勢會稍緩。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研調機構預測，今年(2018 年)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介於 3.1% 至 3.7% 之間、中國大陸則介於 6.4% 至 6.6% 之間。在這樣的經濟成長條件下，華立在營收上將力創新高、管理費用也將合理摺節，以創造令人驚豔的獲利佳績，今年度將再次繳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

106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收為 263.9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6.6%；營業淨利為 4.39 億元；業外部分因為權益法轉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增加，使得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業外淨收入為 12.19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61.9%。整體而言，106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稅後淨利為 14.09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4.8%，基本每股盈餘為 6.09 元。在合併報表部分，華立企業累計 106 年全年的合併營收為 429.16 億元，與前一年度相比成長了 8.5%。

華立積極佈局高科技成長市場：近年來尤其在智能手機、綠能環保產業、電動車市場、次世代電子市場及新興的生技醫療產業，更成為華立推動的重點產業。華立在資通訊產業所需的高機能工程塑膠的販售上，居於業界的領導地位，舉凡新機種的連接器、新型智慧手機的天線模組以及光學鏡頭組件、汽車的零組件以及自動駕駛的鏡頭模組、醫療器材以及食品包裝材料，接續成功切入上述高成長的應用領域；半導體產品銷售持續在高階製程上發酵，加上大陸大幅擴展半導體製造業，華立的電子級化學品、原件、氣體等耗材的使用量日趨提升，半導體產業的營收持續成長；PCB 產業受惠到來自於美系手機大廠率先採用更高階的類載板 PCB，使得我們的乾膜及銅箔基板等耗材銷售量大幅成長；5G 通訊、雲端計算、高頻傳輸、智能手機、車用電子等相關材料，將持續帶動未來成長動能；面板產業也因為大陸大規模投資進入量產期，對於我們

的耗材、光學板材、電子原件需求大幅提升，再加上我們在開拓次世代電子產品及新地域拓展有成，面板產業在去年展現大幅增長。

公司努力在費用控管上盡量做到擷節開支，使得營業費用更為精簡，因此 106 年度的合併營業費用僅成長了 6.1%，使得去年的營業淨利提升為 14.6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另外，業外投資也顯現了華立率先佈局太陽能電廠的成果，結合固有的投資使業外利益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許多。綜上所述，歸屬本公司 106 年度的合併稅後淨利為 14.09 億元，較前一年度顯著的成長了 34.8%。在財務指標方面，106 年度華立的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170% 及 131%，現金週轉天數也較前一年縮短，同時 106 年的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3.56%，各項財務指標均維持良好。

華立走過半世紀，經歷無數次產業更迭及總體經濟的循環，卻始終能交出年年獲利的經營成果，此亮眼表現所締造的紀錄，在業界保持領先地位。展望未來，將深具信心可持續創造營運高峰，相信在下一個 50 年依然能扮演著領導業界的關鍵地位，並同步實現成長與獲利的目標，為股東、客戶、供應商、以及員工創造美好的未來。謝謝股東們對華立一直以來強而有力的支持！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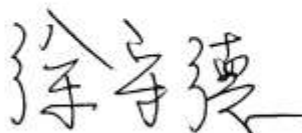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 2,157,251	\$ 448,000	\$ 398,000	\$ 251,685	\$ -	3.69	\$ 7,550,378	N	N	N	註 1 及註 3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2,157,251	25,194	25,194	15,504	-	0.23	7,550,378	N	N	N	註 1 及註 3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35,876	532,350	193,440	47,637	-	1.79	7,550,378	Y	N	N	註 2、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7,251	511,032	209,154	42,556	-	1.94	7,550,378	Y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35,876	1,246,000	421,760	386,134	-	3.91	7,550,378	Y	N	Y	註 2、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35,876	120,000	120,000	39,514	-	1.11	7,550,378	Y	N	Y	註 2、註 3
0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2,157,251	623,766	610,080	489,469	-	5.66	7,550,378	N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35,876	746,118	562,464	355,013	-	5.21	7,550,378	Y	N	N	註 2、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Skypowe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7,251	177,486	170,145	-	-	1.58	7,550,378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7,251	261,544	-	-	-	-	7,550,378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7,251	174,179	166,974	153,145	-	1.55	7,550,378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7,251	204,220	195,772	164,059	-	1.82	7,550,378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PT. Wah Lee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57,251	75,825	44,640	44,640	-	0.41	7,550,378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235,876	60,840	59,520	23,893	-	0.55	7,550,378	Y	N	N	註 2、註 3 及註 4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655,691	53,757	51,038	32,814	-	1.56	1,639,228	N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465,664	15,673	-	-	-	-	2,442,774	Y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

註 2：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30%。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70%，上海怡康公司及香港華港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4：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29.76；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642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呆帳金額	價值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73,108	\$ -	\$ -	-	短期營運週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983,537	\$ 983,537	
2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亞狄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781	45,744	9,263	5.72	短期營運週轉用	-	營業週轉	-	-	983,537	983,537	

註 1：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CNY\$1=\$4.5744 換算。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上海怡康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 3：資金貸與總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上海怡康淨值百分之三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 -	\$ -	\$ 34,461	\$ -	100.00	\$ -	\$ -	\$ -	註 1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	-	-	註 1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761,4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54,055	100.00	153,809	1,495,121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898,75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	-	340,629	409,543	70.00	286,334	2,313,391	-	註 1 及註 2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26,64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58,707	100.00	58,623	130,943	-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71,42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	-	43,714	199,554	30.00	59,866	578,368	-	註 1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 光電原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16,03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2.82	-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19,040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1,391	30.63	9,821	66,055	-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業新技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12,201,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644	-	-	42,644	-	0.75	-	-	-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鎂鋁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1,785,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工業水處理、廢水處理及海水淡化等業務	228,71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334	-	-	120,334	-	12.00	-	39,769	-	
亞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4,574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3,405)	100.00	(2,765)	(2,322)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1,782	\$ 2,086,687	\$ -

(接次頁)

(承前頁)

- 註 1：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 95、96、98、99、100、101、102、103、104 及 105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6,354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 94、96、97 及 99 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101,880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13,7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96 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 99 年 7 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SHC Holding Ltd.於 102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2,602 千元予 Wah Lee Holding Ltd.，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均未匯回台灣。另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及 101 年 8 月已辦理清算。
- 註 2：依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572160 號函間接將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有之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是以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 股權。
- 註 3：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504,905 千元，係依投審會相關規定，將透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 947,133 千元（美金 8,488 千元及港幣 167,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08,887 千元（美金 3,497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 SHC Holding Ltd.轉投資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列入申報所致。
- 註 4：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16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4,130 千元、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4,142 千元、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千元、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港幣 7,000 千元、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675 千元及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人民幣 24,144 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7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60180 號將 60% 資金交換取得新加坡上市公司 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td. 8.8% 股權）。
-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惠國律師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06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華立二到期還本 10,000 張，已全數償還完畢，並於 106 年 8 月 2 日終止上櫃買賣。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06年11月9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訂定目的：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依據：依據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0930005101號函及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0930028186號函之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九條：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方式以資處理，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以下同）6,147,602 千元，佔總資產 29%，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收現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華立企業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查華立企業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餘額明細中抽樣發函詢證、核對至期後收款情形、客戶原始訂單、或出貨單等紀錄；
- 二、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向管理階層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三、覆核客戶就個別帳款有減損疑慮之評估文件、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不同產業及存貨產品分項評估存貨減損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料號別之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是否依照庫齡及產業別分別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餘額為 951,104 千元，占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05 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利益 90,611 千元，占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

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140,629	5	\$ 1,011,137	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980,893	9	\$ 1,523,797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0,201	-	219,858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530,478	2	583,182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232,724	1	215,20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六)	327,527	1	276,4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5,184,434	24	4,833,821	2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3,433,150	16	3,266,02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963,168	5	1,025,49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四及二六)	202,281	1	214,2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08	-	18,1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631,004	3	552,41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91,632	1	160,5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105,476	-	40,159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1,597,614	7	1,388,109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172,248	1	166,4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362,570	2	154,08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十六)	11,821	-	1,006,554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46,180	45	9,026,423	4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300	1	91,833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554,178	34	7,721,120	38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631,081	3	512,647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9,984,091	46	9,342,410	4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2,185,299	10	1,495,68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740,995	3	1,162,604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24,005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330,108	2	333,671	2
1801	電腦軟體	7,933	-	2,713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20	-	4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70,330	1	146,42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896,294	4	800,509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5,513	-	8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29,481	16	2,645,045	1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	48,001	-	53,978	-	2XXX	負債總計	10,983,659	50	10,366,165	5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4	-	4,322	-		權益 (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023,733	55	11,225,910	55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11	2,313,901	12
						3200	資本公積	1,440,508	6	1,378,68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9,112	8	1,704,57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138	1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3,755	24	4,541,549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10,005	33	6,318,424	31
						3400	其他權益	(78,160)	-	(124,837)	(1)
						3XXX	權益總計	10,786,254	50	9,886,168	49
1XXX	資產總計	\$ 21,769,913	100	\$ 20,252,3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69,913	100	\$ 20,252,3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 六）	\$ 26,391,454	100	\$ 24,758,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 二六）	<u>24,466,909</u>	<u>93</u>	<u>23,003,590</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1,924,545	7	1,754,529	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 現利益	(5,795)	-	-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 現利益	<u>-</u>	<u>-</u>	<u>16,76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18,750</u>	<u>7</u>	<u>1,771,29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69,929	4	970,608	4
6200	管理費用	<u>309,579</u>	<u>1</u>	<u>270,93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9,508</u>	<u>5</u>	<u>1,241,54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39,242</u>	<u>2</u>	<u>529,75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34,711	-	147,413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十）	10,953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74,552	-	(63,7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7,222)	-	(69,9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u>1,065,572</u>	<u>4</u>	<u>738,941</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18,566</u>	<u>4</u>	<u>752,65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57,808	6	\$ 1,282,41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48,302	1	237,02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09,506	5	1,045,390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6,136)	-	(3,15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917)	-	(4,9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743	-	5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九)	146,090	1	64,798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九)	(120,948)	(1)	(496,17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十 九及二一)	21,535	-	68,04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0,367	-	(370,874)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1,439,873	5	\$ 674,51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09		\$ 4.52	
9850	稀 釋	\$ 5.78		\$ 4.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331,568	\$ 1,591,558	\$ 72,302	\$ 4,241,476	\$ 283,851	\$ -	(\$ 45,363)	\$ 9,789,29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015	-	(113,01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	(624,753)	-	-	-	(624,753)
		-	-	113,015	-	(737,768)	-	-	-	(624,75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7,112	-	-	-	-	-	-	47,11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45,390	-	-	-	1,045,39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9)	(430,740)	(213)	67,628	(370,87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7,841	(430,740)	(213)	67,628	674,51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378,680	1,704,573	72,302	4,541,549	(146,889)	(213)	22,265	9,886,16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539	-	(104,53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836	(124,83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6%	-	-	-	-	(601,615)	-	-	-	(601,615)
		-	-	104,539	124,836	(830,990)	-	-	-	(601,6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61,828	-	-	-	-	-	-	61,82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409,506	-	-	-	1,409,50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10)	(137,335)	213	183,799	30,36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3,196	(137,335)	213	183,799	1,439,87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440,508	\$ 1,809,112	\$ 197,138	\$ 5,103,755	(\$ 284,224)	\$ -	\$ 206,064	\$ 10,786,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657,808	\$1,282,4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834	43,180
A20200	攤銷費用	2,073	5,616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442	(16,356)
A20900	財務成本	67,222	69,990
A21200	利息收入	(1,331)	(5,329)
A21300	股利收入	(10,830)	(5,9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65,572)	(738,9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878)	(22,8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672
A23700	存貨損失	15,207	52,353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 現損失 (利益)	5,795	(16,7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44,996	(90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2,577)	-
A29900	其 他	(8,065)	3,0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518)	28,534
A31150	應收帳款	(421,046)	302,4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35	219,8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02	(5,0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66)	(18,501)
A31200	存 貨	(224,712)	455,409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8,485)	48,183
A32130	應付票據	(46,294)	171,30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714	26,123
A32150	應付帳款	180,875	(251,4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09)	(15,9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5,598	(32,461)
A32200	負債準備	5,763	104,5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467	(28,9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99)	(4,8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249	1,710,2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31	\$ 5,3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6,182	228,5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906)	(56,4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824)	(188,4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032</u>	<u>1,699,2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025)	(50,04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3,216	95,71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21,9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01)	(186,5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	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59	11,3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82)	(12,055)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000)	-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9,23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9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	(5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3,827</u>	<u>(119,7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15,647	8,182,6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312,919)	(9,053,30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15,07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0	1,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00,000)	(1,8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00	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1,615)	(624,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1,367)</u>	<u>(1,795,3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9,492	(215,81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11,137</u>	<u>1,226,94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140,629</u>	<u>\$1,011,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收現性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以下同)10,815,442 千元，佔總資產 39%，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收現性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之收現情形進行檢討，針對逾期款項或收回有疑慮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帳齡群組提列備抵呆帳。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查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存在性，包含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餘額明細中抽樣發函詢證、核對至期後收款情形、客戶原始訂單、或出貨單等紀錄；
- 二、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向管理階層查詢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三、覆核客戶就個別帳款有減損疑慮之評估文件、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不同產業及存貨產品分項評估存貨減損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料號別的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是否依照庫齡及產業別分別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771,719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239,160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671,351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5 年度認列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份額為 58,221 千元，占該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4%。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陳珍麗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450,213	9	\$ 2,465,568	1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三十)	\$ 3,700,990	13	\$ 2,133,852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7,446	1	285,731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551,080	2	583,18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八、二九及三十)	1,789,902	7	1,243,859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九)	321,117	1	276,4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0,718,844	39	9,558,550	3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5,178,939	19	5,204,67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96,598	-	131,70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九)	272,859	1	271,2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1,985	-	44,5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1,059,547	4	887,348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7,396	-	21,8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19,788	1	130,342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811,771	14	3,173,030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172,248	1	166,48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十)	46,458	-	83,1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十七及三十)	31,908	-	1,044,39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二九)	752,241	3	407,65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1,580	1	117,5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842,854	73	17,415,674	7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680,056	43	10,815,419	4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670,850	3	551,062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2,555,689	10	2,073,21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372,941	16	4,219,655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983,218	7	2,322,312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41,217	1	345,804	2
1805	商譽 (附註四)	56,874	-	58,58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20	-	425	-
1801	電腦軟體	8,600	-	2,7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896,294	3	830,55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37,775	1	198,2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10,980	14	3,264,750	13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一)	15,513	-	808	-	2XXX	負債總計	15,491,036	57	14,080,169	57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六)	84,265	-	86,952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537	-	62,328	-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8	2,313,901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89,573	27	7,502,743	30	3200	資本公積	1,440,508	5	1,378,68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9,112	6	1,704,57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7,138	1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03,755	19	4,541,549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110,005	26	6,318,424	25
						3400	其他權益	(78,160)	-	(124,83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786,254	39	9,886,168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五)	1,055,137	4	952,080	4
						3XXX	權益總計	11,841,391	43	10,838,248	43
1XXX	資產總計	\$ 27,332,427	100	\$ 24,918,41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332,427	100	\$ 24,918,4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42,915,920	100	\$ 39,541,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u>38,998,979</u>	<u>91</u>	<u>35,787,42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916,941</u>	<u>9</u>	<u>3,754,379</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030,762	4	1,928,181	5
6200	管理費用	<u>426,283</u>	<u>1</u>	<u>386,81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57,045</u>	<u>5</u>	<u>2,314,993</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459,896</u>	<u>4</u>	<u>1,439,38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85,690	-	129,10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二四）	10,953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67,740	-	(95,13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07,919)	-	(107,85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53,847</u>	<u>1</u>	<u>206,1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0,311</u>	<u>1</u>	<u>132,282</u>	<u>-</u>
7900	稅前淨利	1,970,207	5	1,571,66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32,201</u>	<u>1</u>	<u>425,75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38,006</u>	<u>4</u>	<u>1,145,91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6,136)	-	(\$ 3,15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917)	-	(4,9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2,743	-	53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150,381)	-	(439,43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二十)	154,582	-	68,66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十)	9,414	-	(135,6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二)	<u>21,535</u>	<u>-</u>	<u>68,04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8,840</u>	<u>-</u>	<u>(445,94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1,556,846</u>	<u>4</u>	<u>\$ 699,977</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09,506	3	\$ 1,045,39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8,500</u>	<u>1</u>	<u>100,527</u>	<u>-</u>
8600		<u>\$ 1,538,006</u>	<u>4</u>	<u>\$ 1,145,91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39,873	4	\$ 674,51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6,973</u>	<u>-</u>	<u>25,461</u>	<u>-</u>
8700		<u>\$ 1,556,846</u>	<u>4</u>	<u>\$ 699,977</u>	<u>2</u>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6.09</u>		<u>\$ 4.52</u>	
9850	稀 釋	<u>\$ 5.78</u>		<u>\$ 4.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流量避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13,901	\$ 1,331,568	\$ 1,591,558	\$ 72,302	\$ 4,241,476	\$ 283,851	\$ -	(\$ 45,363)	\$ 9,789,293	\$ 935,471	\$ 10,724,76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015	-	(113,015)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	(624,753)	-	-	-	(624,753)	-	(624,753)
		-	-	113,015	-	(737,768)	-	-	-	(624,753)	-	(624,75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7,112	-	-	-	-	-	-	47,112	-	47,112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045,390	-	-	-	1,045,390	100,527	1,145,917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7,549)	(430,740)	(213)	67,628	(370,874)	(75,066)	(445,94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7,841	(430,740)	(213)	67,628	674,516	25,461	699,977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8,852)	(8,852)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313,901	1,378,680	1,704,573	72,302	4,541,549	(146,889)	(213)	22,265	9,886,168	952,080	10,838,24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539	-	(104,539)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4,836	(124,836)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6%	-	-	-	-	(601,615)	-	-	-	(601,615)	-	(601,615)
		-	-	104,539	124,836	(830,990)	-	-	-	(601,615)	-	(601,61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1,828	-	-	-	-	-	-	61,828	-	61,828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十)	-	-	-	-	-	-	-	-	-	(75,258)	(75,258)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409,506	-	-	-	1,409,506	128,500	1,538,006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16,310)	(137,335)	213	183,799	30,367	(11,527)	18,840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3,196	(137,335)	213	183,799	1,439,873	116,973	1,556,84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61,342	61,342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13,901	\$ 1,440,508	\$ 1,809,112	\$ 197,138	\$ 5,103,755	(\$ 284,224)	\$ -	\$ 206,064	\$ 10,786,254	\$ 1,055,137	\$ 11,841,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70,207	\$ 1,571,6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593	101,176
A20200	攤銷費用	2,133	6,90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613	(2,409)
A20900	財務成本	107,919	107,852
A21200	利息收入	(9,701)	(22,362)
A21300	股利收入	(10,830)	(5,9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453,847)	(206,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60	(25,17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469)	(22,88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672
A23700	存貨損失	56,808	11,6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0,841	15,49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2,577)	-
A29900	其 他	(2,469)	7,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1,423)	517,751
A31150	應收帳款	(1,229,064)	(416,3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103	(31,2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111)	(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34	(16,578)
A31200	存 貨	(693,979)	862,023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345,372)	74,676
A32130	應付票據	(46,073)	171,308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714	26,123
A32150	應付帳款	9,476	(157,50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48	14,6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6,113	95,870
A32200	負債準備	6,892	104,5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238	(79,4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99)	(4,8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91,222)	2,759,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01	22,3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0,584	228,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4,011)	(\$ 94,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2,214)	(346,1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7,162)	2,570,1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025)	(50,04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5,531	95,71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四)	21,81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五)	267,706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資退回	-	21,9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10)	(350,7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	386,4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68)	(21,0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961	38,5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83)	(26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680)	(114,6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5,089	848,5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27)	(7,1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217	847,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088,235	10,033,75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462,548)	(11,551,17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15,07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0	1,539,9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82,800)	(2,059,3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9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1,615)	(624,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8,792	(2,661,5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5,202)	(390,8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355)	365,3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5,568	2,100,2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0,213	\$ 2,465,5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10,558,60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309,7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94,248,8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09,506,0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0,950,60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8,976,78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81,781,0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3.3 元)	(763,587,4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18,193,605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點至第二點未修訂></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及財務部依本公司「<u>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u>」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p>	<p>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點至第二點未修訂></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及財務部依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u>「<u>投資循環</u>」規定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p>	<p>本公司已廢止「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故刪除「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相關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四點至第九點未修訂>	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四點至第九點未修訂>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年6月17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若採逐案表決，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三、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 十、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三、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十六條之三：(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9%~1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其作業依照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年5月2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六條：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七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其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評價，應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五十。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4.對於本公司或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述第 2~3 款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點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九、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應將本款第1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 績效評估

- 1.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 2.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1.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

2.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13,901,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1,390,13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106.05.26	3 年	14,414,155	6.23%	張 瑞 欽
副董事長	陳 俊 英	106.05.26	3 年	3,796,014	1.64%	—
董 事	林 知 海	106.05.26	3 年	2,609,959	1.13%	—
董 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106.05.26	3 年	1,971,873	0.85%	林 淑 貞
董 事	康泰投資(股)公司	106.05.26	3 年	14,414,155	6.23%	張 尊 賢
董 事	葉 清 彬	106.05.26	3 年	3,356,263	1.45%	—
獨立董事	汪 雅 康	106.05.26	3 年	—	—	—
獨立董事	朱 浩 民	106.05.26	3 年	—	—	—
獨立董事	徐 守 德	106.05.26	3 年	—	—	—
	董事持股小計			26,148,264	11.30%	

註：1.因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2.106 年 5 月 2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公告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107 年 4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受理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